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273號

原告 楊豪杰即楊金樹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複代理人 蔡詠晴律師

訴訟代理人 邱敬瀚律師

被告 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本源

上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伊執有由被告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富岡公司）所簽發、被告林本源所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被告盛富岡公司自應負發票人之付款責

01 任，而林本源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亦應同負票據付款責
02 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03 給付原告新台幣200萬元，及自附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
08 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1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就附表編號1之支票部分，原告請
12 求被告連帶負票據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按發
13 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支票之執票人應在發票
14 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為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定有明
15 文。又「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
16 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17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亦為票據法第132條所明
18 定。查附表編號2之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10年3月2日，提示日
19 則為110年5月3日，又該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
20 (市)區內，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依票據法第132條之規
21 定，原告對於背書人即被告林本源未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
22 款之提示，已喪失追索權，自不得請求林本源就該支票負背
23 書人之付款責任，是此部分尚難准許，應予駁回。至被告盛
24 富岡公司就附表編號2之支票應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自不
25 待言，此部分應予准許。

26 五、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 項第3 款、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2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顏崇衛

06 附表：
07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付款人	提示日
1	AI00000000	100萬元	110年5月4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岡 山分行	110年5月4日
2	AI00000000	100萬元	110年3月2日	同上	110年5月3日